

## 时政新闻

# 我市多举措完善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

## 孤寡老人每天可享1~3小时无偿服务

### 450万元扶持“农村幸福院”，90所示范点11月份全部运营

#### 社区养老:全市已有“托老站”73家

我市已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73家、农村幸福院100多家;市财政拿出450万元扶持“农村幸福院”建设,90所示范点11月份将全部投入运营……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市政协重点提案“关于完善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的建议”督办会上,获悉一系列关于养老的利好消息。

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

整合现有资源,推进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为社区养老服务提供硬件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等无偿服务以及日托、就餐、医疗康复等有偿或低偿服务。目前全市已建成城

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73家、农村幸福院100多家。

结合我市实际,探索“银龄之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新模式,鼓励老年人发挥余热,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

#### 居家养老:孤寡、空巢老人可获1~3小时无偿服务

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开展各具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为孤寡、空巢、高龄、“三无”等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每天1~3小时不等的无偿服务。

金水区设立了居家养老服务热线,二七区自主研发并为孤寡老年人安装了便捷、实用的呼叫系统,中原区依托社会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管城区为辖区老年人安装了居家养老服务呼叫系统,上街区开展了“居

家助残养老服务”。

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等都成立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通了“12349”24小时公益服务热线,中心将根据老人热线诉求快速派出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内容包括紧急救援、医疗保健、家政服务、生活照料、法律维权、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等。目前,我市入网服务的老年人已达10多万。

#### 建示范点:450万元扶持,90所示范点11月份全部投入运营

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房屋和场所,建设运营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

市财政拿出450万元、按照每个示范点5万元给予扶持。经过前期推进,目前90所示范点已投入运营的有14所,已建成并具备运营条件的61所,11月份将全部投入运营。

#### ■规划

#### 5万人以上居住区按每人0.1平方米预留养老院建设用地

在居住区控规编制中,规划人口达5万(含5万)人以上,应按每人0.1平方米预留养老院建设用地,可与其他公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毗邻建设;5万

人以下的住宅区,通过配建日间照料中心或托老所解决社区养老设施需求。

今后,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同步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未达标的,5年内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 公开涉企收费清单

## 让企业明明白白“消费”

### 我省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参加培训等

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平台……我省为企业“减负松绑”再出重要举措。

记者昨日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了《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为重点,建立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涉企行政事项公开透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 公布涉企目录清单,明明白白“收费”

哪些费用该收,今后将“一目了然”。我省将编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禁止。

根据部署,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将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省政府将对现有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定、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将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

#### 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

《实施方案》提出,将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等行为,曝光并查处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

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

按照“正税清费”原则,进一步清理取消、整合规范现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减少项目数量。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措施,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

#### 通过问卷调查,发布企业负担指数

企业负担到底重不重?我省将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调研,摸清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状况,将逐步建立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企业负担指数,并根据情况适时发布。对企业负担问题将进行梳理、摸底,督促有关部门给予协调解决。

今年年底前,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我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项目常态化公示制度,并以独立清单方式反映其中的涉企收费项目和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将梳理我省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并适时对外公布。

促进外贸稳增长

#### 到2020年培育5家 年出口超10亿美元 国际知名企业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为促进我省进出口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关于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其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培育外贸新的核心增长极;大力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促进贸易方式多元化;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夯实外贸发展的产业基础;大力引进外向型项目,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服务、货物贸易平衡发展;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带动进出口发展。

根据部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中,将谋划增强铁路、公路和航空“集与散”功能,着力打造中部地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着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出口基地;充分发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出口加工区和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作用,推进郑欧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多线路开行。同时,将积极创建国家级进口贸易集聚区或示范区。

到2020年,将力争全省出口基地出口占比达60%以上,力争培育5家年出口超10亿美元、10家年出口超5亿美元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力争新兴市场贸易额占比达40%以上。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告别“双头管理”

#### 四类社会组织 可直接向民政部门 申请登记

本报讯 从本月1日起,我省已正式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工作。备受诟病的社会组织“双头管理”政策,将逐渐被废止。记者昨日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了“关于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通知”,明确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范围。

#### 可直接申请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类 主要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行业协会或商会;具有相同籍贯的企业、企业家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自愿发起成立的地域性商会以及异地商会。

科技类 主要是指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科学技术知识交流与普及等业务的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 主要是指从事扶贫济困、救孤助残、助老扶弱、赈灾救援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公益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 主要是指为城乡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服务、慈善救助、文化娱乐、社区协同管理等服务的基层社会组织。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